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今年8月7日，我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自9月1日起实施，其中《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和《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分别替代了原《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和《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政策文件的学习贯彻

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是贯彻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以及人社部40号令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我省职称工作的规范和指引。新的政策规定在初次职称考核认

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工作的实施主体、开展程序等方面均作出了调整优化，进一步明确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职称评价的主体，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突出“业内评价”原则，减少行政干预。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让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了解政策，准确把握政策，抓好政策的落实落地。

二、积极稳慎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过渡

1、2020年12月31日前，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的收尾工作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并行开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安排开展收尾工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关闭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端口，不再办理相关业务。

2、2020年10月31日前，全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暂以线下流程办理。待《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完毕，由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个人在系统补充录入相应信息，按程序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或证明。

3、根据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规定，我厅确定了相关业务表格样式。其中，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使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附件1），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使用《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附件2）。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

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使用常规职称评审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相应表格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4、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三、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服务

1、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应同时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没有对提交业绩成果材料的类型、数量作硬性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开展评审认定需求和行业实际确定业绩成果材料推荐目录。

2、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3、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与职称申报工作结合进行，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慎做好过渡工作。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联系人：骆赞，联系电话：（020）83133950。

- 附件：1、《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2、《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考核认定职称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2、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应负责核实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3、本表共 4 页，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如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本表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一份，业务办理完毕后退回人事管理单位（归入个人档案）保存。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 片		
出生地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认定何职称		专业		职称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与认定职称对应的所学专业					对应专业的全日制学历（学位）			
学 历 （ 学 位 ）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年）	学历	学位	办学形式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主 要 工 作 内 容			
工作期间奖惩情况								

个 人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小 结

签 名：

年 月 日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用人单位考核评议意见： 年 月 日（章）		主管部门（申报点）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章）			
委托认定栏（仅委托认定时需加具意见）					
区、县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章）		地市人社部门（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意见： 评委会（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票 数		不同意 票数		
审核确认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贴照片处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来粤时工作单位		
省外参评时原工作单位			取得的原省外职称			
原省外职称取得方式			原省外职称评价组织名称			
评价通过时间			原职称发证单位			
现工作单位名称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申请确认职称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确认的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审核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评委会办公室确认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

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 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 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 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 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 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 号) 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职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事项。

第三条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我省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申报人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和认定。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

第四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原职称的重新评审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我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重新评审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或备案，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由开展高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第五条 申请原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原职称经国家规定程序评价取得；
- （二）重新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应与原职称相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重新评审或确认条件：

- （一）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后未在我省工作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第七条 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第八条 重新评审时，对申报人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资历可从取得原职称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通过重新评审后，申报人资历从原职称取得之日起算。

第九条 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职称，在全国范围有效，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具备职称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时对其原职称的认可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